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皖数资函〔2025〕46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大数据、区块链专业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数据资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和中央驻皖有关部门，省属企业：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137号），现将2025年度全省大数据、区块链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1. 在皖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大数据、区块链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2. 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3. 中央驻皖单位或外省在皖工作（国有企业或大型股份制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评审。

根据职责分工和评审权限，省数据资源局主要负责全省大数据、区块链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及省直和中央驻皖有关部门，省属企业大数据、区块链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尚未设立大数据、区块链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地市，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可委托省数据资源局组织开展。

二、申报条件

申报 2025 年度大数据、区块链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数据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和安徽省区块链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皖数资〔2024〕12 号）和《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137 号）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程序

申报 2025 年度大数据、区块链专业技术资格采取网上申报、审核、缴费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申报

1. 申报时间：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2. 申报入口：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首页（<http://hrss.ah.gov.cn/>），在“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后选择“职称申报”，申报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在页面右上方“帮助中心”里下载。

3. 申报人员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身份证、《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1，由申报人员本人签字）、资历、业绩、论文、继续教育、年度考核（最近一个任职周期）等申报材料，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2025 年起，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交 2 份申报材料，1 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以下简称“原始版”）、1 份为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等）的申报材料扫描件（以下简称“打码版”），打码具体要求详见《职称申报材料打码要求》（附件 4）。所有“打码版”申报材料均不得出现个人关键敏感信息，一经发现，判定申报材料无效，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4. 申报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获奖情况等材料，必须是申报人员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重点是近 5 年来的情况，网上申报时可以按重要性排序填报。业绩成果材料应突出代表性，

对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工作及发挥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论文著作材料应包括刊物或著作的封面、目录、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正文等，每篇论文（著作）一个文档。论文材料内容要与所从事的专业相关。

5. 申报的能力条件应提供申报人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专业业务工作总结（2000 字左右），经用人单位审验盖章、审签人签字后上传。

6. 继续教育情况应上传本人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对应的页面（每页签署自己的姓名），学时验证部门根据要求验证、加盖公章、注明验证日期。

7.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还需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 3），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

8.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还需上传企业股权结构和申报人员近一年以来在该企业的社保缴费记录。

9. 申报人员上传的材料原则上为原件，如只能提供复印件，须标注原件复印，并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后上传。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10. 申报人员将相关材料录入业绩库，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认真审核本单位申报人员情况，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证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及申报材料“原始版”

和“打码版”的一致性进行确认，并上传《单位公示证明》（附件2）及公示材料（公示原件网上截图或复印件等）。

（二）部门审核

1. 审核时间：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数据资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主管部门、集团公司网上审核并上报的截止时间为11月1日。

2. 审核流程：

县区属单位：县区属单位→县区数据资源部门→县区人社部门→市数据资源部门→市人社部门→省数据资源局逐级审核。

市属单位：市属单位→市数据资源部门→市人社部门→省数据资源局逐级审核。

省属事业单位：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省数据资源局逐级审核。

省属企业：省属企业→集团公司→省数据资源局逐级审核。

中央或外省驻皖单位→省数据资源局审核。

省数据资源局按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将退回至本人，待材料符合要求后重新提交并再次逐级审核。

3. 上传委托评审函。各有关单位要按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向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评审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

核完成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后，导出委托评审函并打印盖章后上传系统；省属单位审核完成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后，导出委托评审函打印后由省直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汇总盖章后上传系统；中央或外省驻皖单位审核完成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后，导出委托评审函打印，并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上传系统。上述委托评审函中均含本市或本系统所有申报人员。

（三）网上缴费

申报人员需关注自己的申报流程，及时缴费，缴费成功后方可进行评审。根据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评审费收费标准：高级每人300元；中级每人160元；初级每人100元。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诚信申报。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学历资历、资格证书、继续教育等有关资料，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职称资格，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二）严格审核把关。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业务主管部门推行资格审核AB岗实名制，审核人员应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标准条件、时间要求等认

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审核人员应及时告知审核结论，向申报人员或推荐单位反馈未审核通过原因；申报人员材料确需补充的，须告知申报人员或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补充相应材料。审核中，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重点加强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现有职称、业绩材料的真实性、一致性以及论文发表期刊的合规性进行认真查验，推动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查验效率。根据要求，从今年起将对申报人员所提交的论文进行全面查重，查重结果将提交评委会。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员有关信息和申报材料审核后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单位公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核准年限计算。工作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其任职年限扣除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年度后累计计算。2024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

（四）抓好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90 学时，其中公需课目 30 学时，专业科目 60 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未按照要求选修公需科目，或达不到规定的年度学时和累计学时的，不得申报相应

的专业技术资格。

（五）民营企业申报。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可不受户籍、档案等因素制约，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相关专利成果、技术解决方案、创新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六）做好异地确认。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原区域、原单位取得的职称证书，在我省用于申报职称、岗位聘任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管理权限依规协助办理；用于其他经济社会活动的，本着“谁使用、谁评价”原则，可由用人单位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证书原件及相关批文材料、系统网查等，予以核验。

相关附件及资料可在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网站（<https://sjzyj.ah.gov.cn/>）下载。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551—63687880、65329082。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省数据资源局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551-62999729。

- 附件：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2. 单位公示证明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4. 职称申报材料打码要求



附件 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
现申报_____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
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
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从通
报之日起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
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内。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 位 情 况	单位名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		
	岗 位 情 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 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个 人 情 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现专业技术 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是否双肩挑				所申报职称		
单 位 意 见	_____为纳入岗位管理的 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经研 究，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盖章) 年 月 日			人 社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填写。

职称申报材料打码要求

一、申报材料需要隐藏的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凡涉及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均须打码隐去。主要类别为：

（一）姓名。主要包括：个人签名、笔名、代名、代号、代字符、个人签章，以及汉语姓名、拼音姓名、英文姓名的全称及缩写等。

（二）单位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中英文全称及缩写等。

（三）其他身份标识。主要包括：本人照片、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关键敏感信息。申报人申报材料中有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其他信息，也应隐藏。

个人、用人单位、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各评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申报的“原始版”及“打码版”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方法

方法一：将文件材料打印成纸质稿后，用马克笔涂抹或用便签纸盖住关键敏感信息，再扫描成 PDF 材料后上传。

方法二：图片类文件材料可选用各类画图软件，选中要打码的区域，调整填充颜色为鲜艳醒目的颜色或使用马赛克功能进行打码均可。

方法三：PDF 文件材料可以使用各类 PDF 编辑工具对个人敏感信息进行打码。